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CON Group Co., Ltd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7)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2026年7月7日及2026年8月2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之2025年第三次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會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本公司全球發售的完成情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內有關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的內容。

為反映本公司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有關變更，本公司已根據全球發售的完成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於2026年5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審核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在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情況下，共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全部為普通股，並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第四條 公司於2026年5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審核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132,000股，並於2026年7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其後，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771,050股。前述首次公開發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8,903,05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全部為普通股。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640,819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時，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合計60名股東持有的合計121,737,76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7,869,769股，其中，非上市股份0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H股147,869,76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0%。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1,789,569股，其中，非上市股份0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H股151,789,56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時，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合計60名股東持有的合計121,737,76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50,640,81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H股150,640,81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0%。

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相關的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均已在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con.com)。

承董事會命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藍水生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藍水生先生、張磊先生、林巧博士、陳慧勇博士及曲曉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賴盛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焱博士、韓踐博士及王宇山先生。